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地方财政马奶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者合作社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一）在当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二）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

（三）在保险期间内持续生产马奶；

（四）有开展试验示范的组织能力，能按期报送试点经验和工作成果，能对今后工作起到积极地指导意义。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原马奶、加工马奶及马奶产品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向保险人投保。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价格波动造成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价格以阿巴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公布的马奶、加工马奶、马奶产品7-9月的市场平均价格数据为准。

保险价格是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原马奶、加工马奶及马奶产品价格，以阿巴嘎旗政府或财政部门印发的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或相关通知载明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因马匹品种、养殖管理技术、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等原因造成马奶品质下降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保险马奶保险金额 = 保险马奶约定年产量 × 保险马奶保险价格

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金额 = 保险加工马奶约定年产量 × 保险加工马奶保险价格

保险马奶产品保险金额 = 保险马奶产品约定年产量 × 保险马奶产品保险价格

保险金额 = Σ (相应类别约定年产量 × 相应类别保险价格)

相应类别约定年产量参考被保险人生产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的历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旗物价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公布的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市场价格明细；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条 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Σ [（相应类别保险价格 - 相应类别市场价格） × 相应类别约定年产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当双方约定的保险马奶、保险加工马奶、保险马奶产品实际价格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二) 原马奶：具有使用价值，直接从马身上获得的原奶。

(三) 加工马奶：瓶装酸马奶。

(四) 马奶产品：以马奶为原料，加工制造的附属产品，如酸马奶、马奶片、马奶粉等产品。